

大理州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编制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理州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文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大理白族自治州辖大理市、漾濞彝族自治县、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南涧彝族自治县、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共1市11县，112个乡镇（街道），是我国唯一的白族自治州，是闻名于世的电影“五朵金花”的故乡。大理白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中部偏西，地处澜沧江、金沙江和元江三大水系地带，地处东经 $98^{\circ}52' \sim 101^{\circ} 03'$ ，北纬 $24^{\circ} 41' \sim 26^{\circ} 42'$ 之间，东临楚雄州，南靠普洱市、临沧市，西与保山市、怒江州相连，北接丽江市。州府驻地大理市下关，距昆明市331千米，国土总面积29459平方千米，山区面积占总面积的93.4%，坝区面积占6.6%。东西最大横距320多千米，南北最大纵距270多千米。2023年末，全州常住人口334.2万人。

大理州境内河流众多，流域面积大于 100km^2 的河流有207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0km^2 的河流有40条。境内河流呈羽状遍布大理州。河流分属四个流域五个水系，分别为长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四大流域；金沙江上段、元江、李仙江、澜沧江、怒江水系。径流面积大于 1000km^2 的一级支流有漾弓江、落漏河、桑园河、渔泡江、苴力河、沘江、永平大河、黑惠江等，大都流向自西北往东南。

大理州水资源总量虽然丰富，出入境水量多，但时空分配不均，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与土地资源配置不匹配，开发利用难度大，水生态保护治理任务重等特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大理州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均发生了变化，对水资源综合利用提出新的要求，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新时期治水的方针政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形势的变化，着力缓解水资源短缺、生态环境恶化等重大水问题，提出大理州水资源配置总体布局，构建大理州可靠的水源和水环境保障体系，为大理州今后一段时期实施水资源配置与科学管理提供基础和依据，按照大理州委、州政府

要求，开展全州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工作。

2.2 招标范围

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大理州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评价、规划目标与任务制订、需水预测、供水预测、水资源供需分析、水资源配置、节水与供水方案制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制订与效果评价、水资源管理与规划保障措施制订、大理州水经济发展规划、调研踏勘等内容。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报告送审稿编制以及规划报告评审通过。

2.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2.5 项目建设地点：大理州。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须为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1.2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new.tzxm.gov.cn/>）备案，咨询专业包含水利水电。

3.1.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1.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2021年至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且财产没有处于被冻结状况；如：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表。

3.1.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本项目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上查询结果

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1.6 其他要求：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方法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大理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7.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

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其他要求：该项目开标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选择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成功解密，解密时时为30分钟，逾期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远程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要随意离开，随时关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即时通知信息！

技术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86483801（24小时）

QQ：400961899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澄清的，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注意实时查看。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大理市龙山行政办公区大理州水务局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72-231933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文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晨光大道7幢1302号

联系人：解畅

联系电话：15198901343

监督部门：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

电话：0872-2319349